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六年一月

会议文件之一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议 程

- 一、会议时间：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
- 二、会议地点：公司综合办公楼9楼会议室
- 三、会议议程：
 - （一）介绍来宾和股东出席情况
 - （二）选举计票人、监票人
 - （三）审议议案：
 - 1、《关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公司下属子公司科能公司的议案》
 - 2、《关于签订〈保证合同〉的议案》
 - 3、《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
- 四、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五、对投票表决单进行统计
- 六、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在形成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
- 九、会议结束

会议文件之二（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公司 下属子公司科能公司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公司“年产 15 万台(套)插电式深度混合动力系统工程项目”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项目专项建设基金 57300 万元的意向支持。经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科力远”）、湖南科能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科力远下属子公司、下称“科能公司”）、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下称“农发基金”）、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总公司（下称“高新控股”）四方商洽拟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约定农发基金以现金方式对科能公司进行单方面增资，增资金额为 573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13 年，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1.2%。增资完成后，科能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15271.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2571.5 万元，农发基金拥有科能公司 78.96%的股权。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 1、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甲 2 号
- 2、注册资本：500 亿元
- 3、法定代表人：林立
- 4、经营范围：非公开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
- 5、股权结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持有 100%股权。
- 6、农发基金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二）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总公司

- 1、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创业大楼 23 层 2301-2307 号
- 2、注册资本：5 亿元
- 3、法定代表人：罗俊文

4、主要股东：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开展技术经济合作和各种形式的投资经营活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开发；为高新技术服务的房地产建筑、装饰总承包，技术咨询、工程咨询、投资咨询，项目评估及其他服务。

6、经营情况：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高新控股总资产266.17亿元，净资产164.70亿元，营业收入118,927.51万元，净利润48,894.52万元。

7、高新控股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科能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1、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348号
- 2、注册资本：15,271.50万元
- 3、法定代表人：覃淑珍
- 4、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6.55
2	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3108.76	3108.76	20.36
3	长沙和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1162.74	11162.74	73.09
合计		15271.5	15271.5	100

5、经营范围：电池材料及其关键共性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应用、技术转让及咨询；实业投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6、经营情况：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科能公司的总资产14627.90万元，负债62.10万元，净资产14565.80万元。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资

1、农发基金以人民币现金57300万元对科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7300万元。科能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5271.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2571.5万元，股权架构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38
2	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3108.76	3108.76	4.28
3	长沙和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1162.74	11162.74	15.38
4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57300	57300	78.96
	合计	72571.5	72571.5	100

2、农发基金对科能公司的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 13 年（以下简称“投资期限”）。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农发基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投资回收选择权。

3、在农发基金缴付全部增资款后的 20 日内，由科能公司委派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农发基金配合上述手续的办理。

4、科能公司收到本次增资的投资款项后，确保将本次增资的资金用于科能公司“年产 15 万台(套)插电式深度混合动力系统工程项目”建设。

（二）投后管理

1、农发基金授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或其各分支机构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投后管理职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农发基金不向科能公司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科能公司的日常正常经营。

2、科能公司应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存款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增资款项，并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分支机构对增资款使用情况、科能公司及投资项目的检查和监督。

（三）投资回收

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农发基金有权选择如下任一方式实现投资回收：

方式一：收购选择权

1、农发基金有权要求高新控股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收购农发基金持有的科能公司股权，高新控股有义务按照农发基金要求收购有关股权（每一次收购的股权以下称为“标的股权”）并在本条规定的收购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

股权收购价款。

2、高新控股在每个收购交割日（收购交割日应为项目建设期届满后的日期）前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按每次退出的标的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计算。高新控股收购计划如下：

序号	收购交割日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万元）
1	2025年12月25日	14000
2	2026年12月25日	14000
3	2027年12月25日	14000
4	2028年12月24日	15300

3、农发基金亦有权选择科力远承担本条项下的收购义务，如选择科力远承担收购义务，高新控股不可撤销的承诺并同意，如科力远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按时足额向农发基金支付收购价款的，则高新控股应当就科力远的收购价款的支付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即高新控股应当向农发基金支付科力远应付未付的收购款。

方式二：市场化退出

农发基金可选择市场化退出方式从科能公司退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科能公司公开上市、本协议签约主体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收购、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退出方式。如果农发基金拟向本协议签约主体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主体转让其所持的科能公司股权，科能公司的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四）投资收益

1、高新控股和科能公司承诺，农发基金本次投资的年投资收益率为 1.2 %，高新控股及科能公司应于投资完成后每年的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按季向农发基金支付投资收益。农发基金每期收取的投资收益=农发基金实际投资（即农发基金本次增资伍亿柒仟叁佰万元—农发基金已收回的投资本金）×年投资收益率×上一期支付投资收益日（含）至本期支付投资收益日（不含）之间存续的天数/360。

2、高新控股补足农发基金投资收益的义务

高新控股承诺，投资完成后如农发基金每期实际自科能公司所获得的现金投资收益低于本协议规定的投资收益，则高新控股应最晚在当季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补前补足农发基金，以确保农发基金实现其预计的年投资收益率目标。农发基金亦有

权要求科力远承担补足义务，如农发基金选择科力远承担补足义务的，科力远无法补足的部分，由高新控股继续补足。

（五）履约保障

为保障高新控股、公司、科能公司对农发基金投资收益、收购款的支付义务，公司向农发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科力远关于签订〈保证合同〉的公告》。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农发基金投资入股科能公司，有利于加快“年产 15 万台(套)插电式深度混合动力系统工程项目”实施进度，降低资金成本，进而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该事项现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审核，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文件之二（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保证合同》的议案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57300 万元及投资收益
- 公司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为公司对《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中约定要求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总公司支付的收购价款及投资收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一、事项概述

为了确保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科力远”、“保证人”）、湖南科能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科力远下属子公司、下称“科能公司”）、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下称“农发基金”、“债权人”）、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总公司（下称“高新控股”、“债务人”）四方拟签订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高新控股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保障农发基金债权的实现，科力远拟与农发基金签订《保证合同》（适用于基金投资协议之收购退出方式）。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支付收购价款及投资收益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57300 万元及投资收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总公司
- 2、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创业大楼 23 层 2301-2307 号
- 3、注册资本：5 亿元
- 4、法定代表人：罗俊文
- 5、主要股东：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6、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开展技术经济合作和各种形式的投资经营活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开发；为高新技术服务的房

地产建筑、装饰总承包，技术咨询、工程咨询、投资咨询，项目评估及其他服务。

7、经营情况：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高新控股总资产266.17亿元，净资产164.70亿元，营业收入118,927.51万元，净利润48,894.52万元。

8、高新控股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三、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保证金额：人民币57300万元及投资收益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4、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收购股权转让价款、投资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收购价款、投资收益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前，公司实际发生累积担保余额为6,479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占经审计的2014年年末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7.38%。公司对除子公司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300万元（即本次担保），占经审计的2014年年末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65.30%。上述担保余额合计63779万元，占经审计的2014年年末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72.68%。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文件之二(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 公司担保情况: 因公司原担保到期, 故本次累计担保总额 6,479 万元人民币, 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力元”)、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霸”)、孙公司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阳科力远”)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的 2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为一年。

由于常德力元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常德市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刘一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8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泡沫镍及其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总资产: 68561.02 万元

负债: 55943.67 万元

净资产：12617.35 万元

资产负债率：81.60%

（以上数据为截止到 201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数据）

（2）公司名称：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谢红雨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动力电池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自销，并提供产品的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服务。

总资产：81586.79 万元

负债：35658.54 万元

净资产 45928.25 元

资产负债率：43.70%

（以上数据为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数据）

（3）公司名称：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益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易显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进出口业务除外）。

总资产：48891.06 万元

负债：28983.77 万元

净资产：19907.29 万元

资产负债率：59.28%

（以上数据为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5000 万元。

担保期限：壹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被担保方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本次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公告前，本公司实际发生累计担保余额为 6,479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5,000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占经审计的 2014 年年末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7.38%。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且公司担保总额全部为对子公司或孙公司的担保，贷款期限、贷款使用完全可控，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文件之二（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科力远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 亿元整。
- 公司拟与各合伙人签署《深圳科力远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远”）拟与深圳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旗盛世”）、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蓝天新能源汽车产业并购基金项目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受托人，以下简称“安信信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实践一百四十八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管理人，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共同出资设立深圳科力远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并购基金”）。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产业（具体包括：混合动力及电动汽车、大巴整车控制器、电动机、电机控制器、动力总成系统、电池管理系统，锂电池、锂电材料，燃料电池，新能源汽车部件，车联网，互联网汽车等领域）。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伍亿伍仟伍佰万元（555,000,000），安信信托将以信托资金向合伙企业提供存续规模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肆亿肆仟伍佰万元（1,445,000,000）的优先级借款，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2,000,000,000）。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该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 深圳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 NEO 大厦 B 座 21C
-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3、成立日期：2014 年 05 月 26 日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法定代表人：姜洪文
- 6、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9435361
-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 8、管理模式：受托管理及主动管理
- 9、主要管理人员及其简历：

赵诚，董事总经理，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理学学士。199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服务于华夏证券、中航证券、中投证券、东方花旗证券的投资银行部门，主导多家公司的融资及并购业务。

姜洪文，执行董事，任职于深圳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姜洪文先生在资本市场有着 1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在行业投资分析判断，资源整合，各类企业上市兼并、重组有着丰富的经验。

- 10、主要投资领域：新能源、TMT 等
- 11、华旗盛世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何贤波	10.00%	境内自然人
李炜	10.00%	境内自然人
袁亭	35.00%	境内自然人
姜洪文	45.00%	境内自然人

12、华旗盛世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情况：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13、近一年经营状况：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旗盛世的总资产 5,869,514.05 元，营业收入 1,050,000.00 元，净利润-511,735.95 元。

14、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华旗盛世及其股东与科力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直接或间接持有科力远股份、亦无增持科力远股份的计划。科力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华旗盛世任职的情况，华旗盛世与科力远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二)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上海市控江路 1553-1555 号 A 座 301 室

2、注册资本：176988.9828 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1995 年 9 月 15 日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王少钦

6、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000765596096G

7、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业务包括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占总股本%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8,743,160 股	56.99

9、安信信托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10、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安信信托的总资产 295,394.41 万元，净资产 180,463.73 万元，营业收入 180,937.98 万元，净利润 102,352.79 万元。

(三)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 2、注册资本：330 亿元
- 3、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16 日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法定代表人：李梅
- 6、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36970
- 7、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万宏源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经相关部门批准，由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通过换股吸收合并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的方式成立，承继和承接了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宏源证券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公司目前拥有全面的证券类业务资格，其中资产管理业务处于业内领先地位：截至 2015 年 8 月底，申万宏源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 6418 亿元，排名行业第二；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7.41 亿元，排名行业第四。

- 8、股东：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申万宏源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10、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申万宏源的总资产 1,198.04 亿元，净资产 207.30 亿元，营业收入 75.54 亿元，净利润 32.14 亿元。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 1、投资基金

并购基金拟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企业名称暂定为深圳科力远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方向主要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产业。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

2、成立背景

公司致力于推动中国节能与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发展，通过自主创新突破技术瓶颈，建立共性技术平台、研发平台和产业平台。公司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是立足于上述战略计划和产业定位，同时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寻求更好的投资标的，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

3、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工商局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4、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并购基金认缴出资规模预计不超过五亿伍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各方对并购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华旗盛世	普通合伙人	500	0.90%	自有资金
安信信托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5,000	9.01%	信托计划 信托财产
申万宏源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30,000	54.05%	资管计划 委托资产
科力远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20,000	36.04%	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华旗盛世、安信信托、申万宏源股份或认购并购基金的情况。

5、出资进度

普通合伙人应当一次性缴足所认缴的出资额，缴付时间为本协议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可根据投委会审议通过的目标项目投资所需资金情况分期缴付出资额及提供优先级借款，由普通合伙人根据投委会的决议情况提前2个月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应在普通合伙人于

缴付出资通知中规定的出资日前足额缴付相应的出资金额。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的缴付时间为该有限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后续各期出资的具体缴付时间可与普通合伙人协商确定，但应使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投入总额与全部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金额之和的比例不超过 3:1。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投资人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华旗盛世担任并购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组织协调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包括投资及其他业务的决定、执行，投资后的监督、管理、辅导等工作。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权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分配合伙企业的收益，参与项目的投资、投后管理工作，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等。

合伙人各方均应将合作涉及的有关数据和资料作为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投资决策程序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负责审批项目投资及投资退出事宜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投委会负责审批的其他事项。投委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一名，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委派一名，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申万宏源委派一名，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科力远委派二名，投委会主席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委员担任。对于需投委会决定的事项，各委员一人一票，任何会议决定需由四票通过方为有效；但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委派的委员对投委会决策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4、优先级借款的特别约定

各方确认并同意，安信信托以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实缴出资后，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安信信托将以信托资金向合伙企业提供存续规模不超过壹拾肆亿肆仟伍佰万（1,445,000,000）元的优先级借款。优先级借款可分笔发放，各笔优先级借款的放款条件由《信托贷款合同》约定。

5、管理费

合伙企业初始交割日起满一年内，普通合伙人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及优先级借款余额之和的 1.5%/年收取管理费；合伙企业初始交割日起满一年以后，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及优先级借款余额之和的 0.5%/年收取管理费。

6、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将对经普通合伙人判断认为具备发展前景的行业和领域进行投资。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产业（具体包括：混合动力及电动汽车、大巴整车控制器、电动机、电机控制器、动力总成系统、电池管理系统，锂电池、锂电材料，燃料电池，新能源汽车部件，车联网，互联网汽车等领域）及投委会认可的其他行业。

7、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普通合伙人应根据投委会的决议，确定适用的退出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1) 被投资企业在符合条件时申请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后，合伙企业可以依法通过证券市场出售其持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份；

(2) 将被投资企业整体出售变现；

(3) 在符合条件时，由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形式收购被投资企业，合伙企业可依法通过证券市场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 将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算；

(5) 中国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各方确认，在交易要素公允且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科力远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对于并购基金所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享有优先收购权，收购方式包括现金收购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具体收购方式及交易要素由相关交易方届时协商确定，并由并购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决议最终确定。

8、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普通合伙人均应在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首次出资日后的每个会计年度末月 10 日（以下简称“优先级收益分配日”）计算届时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并在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提取管理费以及届时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后，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年度收益。每个优先级收益分配日，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的收益 = \sum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各期实缴出资额 \times 优先级预期年化收益率 \div 365 \times 分配期间天数]。其中，分配期间天数为上个优先级收益分配日（含）起至本优先级收

益分配日（不含）止的天数；某期实缴出资额对应的第一次收益分配时，分配期间天数自该期实缴出资日（含）起计算。优先级预期年化收益率由安信信托根据信托计划发行情况确定，并由安信信托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合伙企业。）

除合伙协议约定的优先级年度收益分配外，合伙企业在扣除《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约定的优先级借款本金及对应的利息（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偿还）、应付未付的由合伙企业承担的合伙企业税（如有）及费用的前提下，若合伙企业存在已收到的尚未分配的处置收益的，合伙企业应当在取得处置收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该等收益进行分配。届时，普通合伙人应当按照如下顺序分配该等收益：

（1）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返还/退还其各期实缴出资额及分配对应收益，直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返还/退还及分配的金额（不含获得偿还的优先级借款本金）达到： $\sum \{ \text{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各期实缴出资额} \times (1 + \text{优先级预期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各期实缴出资天数} / 365) \}$ ，其中，期间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各期实缴出资额发生变动，则按照各期实缴资金的实际占用金额和天数分段计算，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各期实缴出资天数按该期实缴出资日（含）至各期实缴出资获得足额返还之日（不含）期间的自然天数计算；

（2）如有剩余可分配现金的，则返还/退还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若剩余可分配现金不足以支付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实缴出资额的，则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依次进行前述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剩余可分配现金的，则返还/退还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4）依次进行前述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剩余可分配现金的，该等剩余可分配现金即为合伙企业超额收益（“超额收益”），超额收益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分配：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获得超额收益的 15%；申万宏源获得超额收益的 37%；科力远获得超额收益的 30%；普通合伙人获得超额收益的 18%。

9、基金的存续期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 10 年。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自本合伙企业初始交割日起算的 36 个月，投资期结束后的剩余基金运作期为退出期。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与华旗盛世、安信信托、申万宏源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对与公司战略相关的产业项目进行投资、收购和孵化，从而实现基金收益与科技成果转化的双赢。该并购基金的设立有助于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助推科力远混合动力事业发展，对科力远产业链的整合与完善具有重大意义。

六、 风险提示

1、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